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二期解锁期所涉及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及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减少限制性股票共计1,532,983股。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完成对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2,039,983元减少至260,507,000元,总股本将由262,039,983股减少至260,507,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 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注销股票期权数量1,356,60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1,532,983股,占股本总额的0.59%。回购价格为2.68元/股(即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高述
1、公司于2013年6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审议通过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9月17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3年11月8日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首次向15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07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与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权益数量无重大变化发生。首次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7.5万股,公司董事会在其权益数量变化的过程中,激励对象徐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85,000股,激励对象向鑫先生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认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0股中的20,000股,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万股减少到127.5万股,授予对象由83人减少到82人。

6、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高预留股票期权10万份,限制性股票30万股,因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三年行权(或解锁)期间,公司于2013年度未达到当年业绩考核目标,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

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数量不再授予(占解锁数量的40%)。同时因2013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2股,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也做相应调整。综合上述因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2万份,限制性股票为36万股。

7、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授权日为2014年8月28日,其中授予3名激励对象1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37元,授予25名激励对象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上述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因故未办理登记手续,本次授予中止。

二、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对应考核期(2014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解锁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等待解锁期及各期行权/解锁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间	行权/解锁比例
第一次行权/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次行权/解锁条件的, 40%
第二次行权/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次行权/解锁条件的, 30% 其中已授予30%的部分先行行权/解锁
第三次行权/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60个月后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次行权/解锁条件,剩余总额50%的部分先行行权/解锁

行权/解锁条件为:

行权/解锁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解锁	等待解锁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且不低于2009年度净利润水平,且不低于200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4%
第二次行权/解锁	以201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20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次行权/解锁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0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次行权/解锁	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0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591.0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260.31万元,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为-81.34%,净资产收益率为0.78%,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行权/解锁条件。根据《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14年度业绩未能达到第二期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将首次授予的未达到行权条件的第二个行权期的678,3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拟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二个解锁期的766,49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考核期(2014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情况

预留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同,但本次授予因未办理登记手续授予中止。

(三)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因受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公司决定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8,300份,回购注销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66,491股。

以上股票期权回购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均以转增前的股本数262,039,983计算,股票期权回购数量共计1,356,600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1,532,983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回购价格、数量、资金来源

1、价格

根据《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权益价格调整方式及《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导致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的规定,因此权益分派事项需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转增前的5.37元/股调整为2.68元/股(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于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故派现金红利并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再调整价格。

2、数量

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共计1,532,983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终止合计支付回购价款为人民币410,805万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以授予原价回购127.5*600*5.37=410,805万元,即回购总价410,805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和终止限制性股票共计1,532,983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356,600份。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增发	送股	公积金转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96,116	42.39	0	0	-1,532,983	-1,532,983	109,563,133	42.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2,983	0.59	0	0	-1,532,983	-1,532,983	0	0.00%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36,183	41.8	0	0	0	109,536,183	42.06%	
四、其他	199,970,817	61.61	0	0	0	199,970,817	57.95%	
合计	262,039,983	100	0	0	-1,532,983	-1,532,983	260,507,000	100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6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候选人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顺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董事任期自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候选人简历
张顺福先生,中国国籍,53岁,硕士,历任江苏省资产管理公司副总处处长,江苏冶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总经理、支部书记,张顺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顺福先生在公司及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6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树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公司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新任董事长等事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前,王树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职务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相关各方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王树华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6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49),董事会定于2015年8月3日采取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5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湖南郴州汝城县道路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项目公开招标中中标。该项目总投资5.72亿元,其中路桥段长约4.96公里,项目总工期约54个月,约定单车通行费22.6元/车公里,收费年限25年,湖南市政府参股5%,该项目总投资约49.53亿元(不含由政府负责的征地拆迁及临时用地费用),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4年营业收入的0.73%。

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2015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拟出售公司存量船舶的议案》,其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160)。

2015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舜天集团《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在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公司董候选人议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6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舜天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6,127,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4%,舜天集团认为舜天集团的身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舜天集团有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董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通知的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160)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165),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6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分别于2015年7月22日和2015年7月23日向公司送达了《关于拟增加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现公司董事会发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王树华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1)网络会议时间:2015年8月3日,自2015年8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15:00-2015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出席人员:
(1)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必须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并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候选人的议案》
4、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49)。
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公司存量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75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涉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继续督促、要求相关各方加紧推进各项工作,尽早确定方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75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涉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继续督促、要求相关各方加紧推进各项工作,尽早确定方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王进飞先生累计质押其本公司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具体数据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动力,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本次已回购注销部分权益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再确认,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回购注销的费用	425700	425700
会计估计变更的摊销	425700	348917.53

本次摊销的费用是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计算依据,股票期权未摊销费用,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行权解锁条件,故2014年公司冲回了2013年已摊销的费用872507.00元,按照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解锁期为2014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8日,2014年年报审计时,会计师事务所确认了2014年9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股份支付金额为476781.25元,所以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摊销费用为-348917.53元,以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尚需按本次回购注销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恒大高新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7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长袁卫华先生,出席监事7名,亲自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拟将首次授予的未达到行权条件的第二个行权期的678,3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拟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二个解锁期的766,49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预留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同,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因尚未办理登记手续,本次一、二次回购,均已支付款项予以退回。

(3)因受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公司决定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8,300份,回购注销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66,491股。

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62)。

议案1和议案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审议方法

1、会议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时间:2015年7月29日9:30-11:30,14:00-17:00

3、会议地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往:本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的印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委托: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网络投票:可通过网络的方式登记,登记事项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票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票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8月3日15:00-2015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